

# 桃園市 108 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108 年 2 月 22 日桃教特字第 1080014571 號函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。
- (二)桃園市 108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學校教職人員及家長特教專業知能，促進特教理念及技巧之宣導及應用。
- (二)提升並強化教師助理員專業知能，積極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品質。
- (三)鼓勵各校藉由校內場地申辦校內教師及家長需求之特教相關研習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機關：教育部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市立高中、私立高中、公私立各國民中小學。

## 四、實施對象：各市立高中、私立高中、公私立各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員及家長。

## 五、研習地點：各承辦學校。

## 六、辦理期程：108 年 3 月至 11 月。

## 七、辦理原則：

- (一)研習時間：週三、週五下午、週休二日。
- (二)研習人數：每場 50 人為原則，各校可視研習場地開放鄰近學校相關人員參與。

## 八、辦理主題：

| 類型    | 主題            | 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資賦優異類 | 資賦優異學生的認識與輔導  | 1. 個別輔導計畫之撰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2. 班級經營策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3. 教學與課程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4. 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輔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5. 多元學習評量及考試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6. 資優教師與普通教師之協調與合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7. 雙重需求學生之發掘與輔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身心障礙類 | 身心障礙學生親師合作與溝通 | 如：在學生輔導方面加強教師與家長間橫向聯繫與溝通（可與家長團體合作，請家長團體分享相關教養經驗）。 |
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| 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相關知能研習         | 1. 融合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撰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 班級中疑似生之輔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 班級經營策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. 教學與課程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. 身障學生情緒行為輔導策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. 多元學習評量及考試調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多重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<br>認識與輔導 | 1. 情緒障礙（含 ADHD 及妥瑞氏症）、<br>泛自閉症（含亞斯伯格）、腦性麻痺<br>相關知能研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. 學校如何運用醫療復健專業團隊知<br>能研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| 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宣導              | 如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、身心<br>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<br>減免辦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<br>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<br>力資源與協助辦法。 |

#### 九、實施方式：

公私立各國民中小學(含附設幼兒園)、市立幼兒園、市立高中、私立高中依前項課程主題規劃提出申請，經本局審核通過後，即可依時程辦理研習，並給予經費補助。

#### 十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有意辦理研習之學校研擬「實施計畫」、「經費概算表」(如附件)，請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前函報本局特殊教育科。

#### 十一、經費核銷方式：

1. 公立各國民中小學、市立高中：依經費核定後承辦學校應於執行計畫前檢送統一收據向本局請款，並於執行完畢一個月內，檢附成果報告（含課程內容（簡報檔、講師文稿）、簽到冊、當日活動照片 6 至 8 張）、收支結算表及核定經費概算表各 1 份函報本局辦理核銷事宜。
2. 私立各國民中小學、私立高中：經費核定後，請承辦學校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收支清單、成果報告（含課程內容（簡報檔、講師文稿）、簽到冊、當日活動照片 6 至 8 張）、支出憑證簿，併同原始支出憑證報本局核銷。

#### 十二、經費：由本局特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三、為配合教育部採計特教研習時數，研習報名資訊請各辦理學校務必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set.edu.tw/frame.asp>)登載，並於研習結束後 **1 週內** 完成參加教師研習時數登錄。

十四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。

十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。

# 幸福國中 108 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。
- (二)桃園市 108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三)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2 月 22 日桃教特字第 1080014571 號函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增進學校教職人員及家長特教專業知能，促進特教理念及技巧之宣導及應用。
- (二)提升並強化特教教師及教師助理員專業知能，積極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受教品質。
- (三)推廣家長、教師及對特殊需求學生特質的認識，以提昇對特殊教育兒童的輔導成效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機關：教育部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中學。

## 四、研習內容：

### (一)研習類別（請勾選）：

- ☐資賦優異學生的認識與輔導
- ☐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宣導
- ☐身心障礙學生親師合作與溝通
- ☒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相關知能研習
- ☐多重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
- ☐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宣導

### (二)研習主題：自閉症學生的認識與輔導。

### (三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。

### (四)參加對象（請勾選）：

- ☒特教教師
- ☒一般教師
- ☒家長
- ☒特教助理員
- ☐教保員

以上名額計 50 名。

### (五)研習時間：108 年 10 月 09 日，13 時至 15 時，計 2 時。

### (六)研習講師：傅安娟主任（興南國中）

## 五、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。

## 六、承辦人：蕭松茂，電話：03-3298992 分機 613。

## 七、經費概算表如附件所示，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申請特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 八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轉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。

## 幸福國中 108 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課程表

| 時間          | 課程內容        | 主持人/主講人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13：00-13：10 | 報到及簽到       | 特教組長    |    |
| 13：10-13：20 | 致歡迎詞        | 莊文凱校長   |    |
| 13：20-15：00 | 自閉症學生的認識與輔導 | 傅安娟主任   |    |